

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诚信自律承诺书

为加强诚信自律建设,我基金会本着诚实守信和遵纪守法的原则,郑重承诺:

一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,自觉抵制失信行为,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。本基金会相关人员应做到诚实守信,尊重并平等对待与本基金会业务往来的第三方。

二、加强诚信教育,强化诚信意识,将诚信建设作为基金会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。牢固树立诚信服务公众形象,弘扬基金会诚信自律新风尚。

三、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监督,主动接受行业监督、社会监督,弘扬正气、坚决抵制不良之风。

四、充分发挥理事会、监事的作用,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。严格遵守章程,强化内部治理,提升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和水平,确保基金会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五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,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。

六、自觉接受年检审计、离任审计、换届审计、专项审计和抽检审计,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七、理事会、监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,提升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和水平,确保基金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八、认真履行信息公示义务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升基金会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

九、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动态管理。

上述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指导监督，如有违反，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处理。